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项目序号	20161257
项目编号	G116040801
合同编号	CSH71701017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
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08 包一软件测评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乙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

法人代表：周正宇

联系人：王炯

电话：（010）57079619，13911876976

传真：（010）57079660

承检方：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3A楼

邮政编码：100193

法人代表：周悦

联系人： 王洪南

电话：（010）82825511—610，13601255380

传真：（010）82826408

（填写说明：本合同正文中带“□”符号的各项条款，为选择项条款，被选中的条款请在“□”内打“√”。）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提供软件质量测试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制订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1部分 服务内容

1.1 送检（抽检）产品信息：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软件测试，应由甲方向乙方提交软件测试样本。甲方应保证该样本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具体内容及要求见合同附件《软件测试委托书》。

技术测试服务的内容：

系统测试	☒ 功能测试； ☒ 性能测试； ☐ 安全。
------	--

第2部分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提交技术资料

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与测试样本相关的下述附属技术文档，甲方应保证该技术文档信息与实际交与乙方的样本相符：

用户文档	☒ 用户手册； ☒ 操作手册； ☒ 使用环境要求说明。
测试数据	☒ 基础数据库数据； ☒ 可执行程序（存储介质为光盘）； ☒ 与测试环境搭建等有关的必要的文件。
开发文档	☒ 需求说明书； ☐ 需求分析文档； ☐ 总体设计方案； ☐ 数据库设计文档； ☐ 概要设计文档； ☐ 详细设计文档； ☐ 工程实施方案； ☐ 验收标准或开发目标； ☐ 关键技术、产品特点说明。

2.2 提供工作条件

- 2.2.1 测试开工日前，甲方应在指定地点建成模拟测试环境，并负责协调开发方在测试环境上安装被测软件的测试版本。测试期间，甲方应保证测试样本版本的一致性。
- 2.2.2 甲方为需要使用系统生产环境的相关测试内容安排环境使用时间。
- 2.2.3 甲方为乙方在进行技术测试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咨询和现场技术支持工作，并协助乙方做好测试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 2.2.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文档资料、缺陷列表和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议并给予回复，必要时需签字确认。

2.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

前述第 1.1、2.1 款所述样本、样本信息及技术文档，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的叁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完毕。乙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应对该等资料的完整性及与样本的相关性进行必要的形式上的检查。如果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与合同的约定不相符的，乙方应在贰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补充或变更，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叁个工作日内变更或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给乙方。

第3部分 乙方应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

3.1 测试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测试现场。

3.2 测试时间

经双方商定，自乙方接到本合同第 1.1、2.1 款所述的样本、信息及相关技术文档后分阶段在贰拾个工作日内，非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允许，则乙方应当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软件测试项目，完成相关的测试报告制作。

3.3 测试报告

3.3.1 测试完成后，乙方应当为甲方出具下述形式的测试报告：

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报告（含缺陷报告）

上述约定的测试报告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肆份。

3.3.2 乙方出具的前款约定的测试报告仅对于本合同约定的样本负责，并不表明乙方对于与样本相同的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与测试报告相同的结论。

3.3.3 测试报告应当经过测试人员、审核人员、批准人员的签字并加盖报告单位印章后具有法律效力。无上述任何一种人员的签字或报告单位印章的，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3.3.4 任何经过涂改的报告均不发生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的涂改并在涂改处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5 任何复印的测试报告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但经过乙方确认与测试报告正本一致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报告单位印章的除外。

3.3.6 乙方对于与测试报告结论相关的技术性问题可以向甲方进行咨询，甲方应当给予协助。

3.3.7 测试报告由甲方在乙方通知的时间内领取。经双方协商，也可以其它方式送达

给甲方，如特快专递等。

3.4 测试终止条件

3.4.1 乙方按照软件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说明进行操作却无法安装、运行，经甲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协助仍无法安装、运行。

3.4.2 乙方测试过程中，软件运行出现严重错误（BUG），导致测试无法继续进行；

3.4.3 甲方提供的使用手册或操作手册与软件实际运行情况严重不符；

3.4.4 甲方提供的测试产品或介质带有计算机病毒，通知甲方重新提供，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重新提供的产品或介质仍然带有计算机病毒。

第4部分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元整（¥492,000.00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甲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其中包括乙方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本条规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就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等同于合同总价款 5%（即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元整，¥24,600.00 元）、有效期内的履约保证金支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整（¥246,000.00 元）。

系统上线前，乙方对所有功能进行测试并向甲方出具《测试结果说明》，初验前乙方向甲方出具《测试报告》（初验），初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47,600.00 元）。

终验前乙方向甲方交付《测试报告》（终验），终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费用，即人民币玖万捌仟肆佰元整（¥98,400.00 元）。

4.2.2 甲方向乙方支付测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单位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4.2.3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明细：☐ 咨询服务费 ☐ 技术服务费 ☒ 测试费

4.2.4 发票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4.2.5 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应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开户行：北京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1090946300120112000987

第5部分 违约责任

- 5.1 甲方逾期支付测试费用（包括因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付款期限 三十日 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测试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取的测试费用。
- 5.3 甲乙双方违反保密约定的，按保密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5.4 甲乙双方违反其它的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对方的损失。

第6部分 知识产权

6.1 甲方所提供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内容仅用于本次测试的专用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用作他途，更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上述送测软件样本、技术文档和测试数据的知识产权。

第7部分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变更

7.2.1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变更《测试需求》和/或本合同的其它内容的，如果导致乙方需要对测试方案和/或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增加乙方的工作量和/或支出和/或影响乙方出具测试报告时间的，则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相应的工作量和/或支出的费用。甲乙双方在此确认，该等费用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甲方给付乙方测试费用总额的 1%，即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元（¥4920 元）计算，但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依本款进行合同变更而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双方应进行书面确认，并商

定给付的具体时间。

7.2.2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内容的，并从而导致乙方迟延交付测试报告的，则按每延误一个工作日，乙方给付甲方测试费用总额的 1 %，即人民币肆仟玖佰贰拾元（¥4920 元）计算，但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依本款进行合同变更而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在甲方领取测试报告时由乙方退还或在甲方应支付的测试费用余额中扣除。

7.3 解除

7.3.1 在测试过程中，因甲方所提供的样品及所属技术文档原因，而导致本测试合同不能履行的，则合同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费用，但应不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测试费用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不再收取，已经收取的，退还甲方；

7.3.2 甲方的样本软件必须进行改进而必须更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的，造成乙方的工作量和/或支出增加和/或影响测试报告提交时间的，按本条第 2 款处理，甲方如未能按本条第 2 款处理，乙方将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费用，扣除先期已付费后，多余费用退还甲方。

7.4 对于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均不影响双方的保密义务的承担以及本合同中对于争议的解决的条款的效力。

第8部分 争议的解决

8.1 因为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解释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9部分 保密

9.1 甲乙双方互为相对人，任何一方均须履行对相对人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

9.2 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在乙方测试完成后，甲方选择下述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签署《保密协议》，按该保密协议中的约定，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密责任。

9.3 甲方对于在本合同的洽谈或履行过程中接触到的或所获得的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担与乙方对甲方承担的同样的保密责任。乙方保密信息的范围与乙方对甲方所作的《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相同。

第10部分 其它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一：《软件测试委托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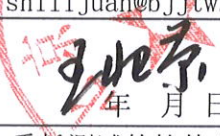
签约日期：2016年12月23日

软件测试委托书

编号：BSTQC—CSHT

项目序号：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			版本/型号	V1.0	
测试类型	☒ 委托测试			报告数量	4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所属行业	交通		
	单位人数	/	资产规模	/		
	是否上市	☐ 是 ☒ 否		单位网址	www.bjjtw.gov.cn	
	主营业务	交通				
样品特征	制造人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优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著作权号	无	系统架构	SOA	操作系统	Linux
	样品数量	1套	数据库	Oracle	中间件	东方通
	样品状态	☐ 商品 ☒ 研发产品 ☐ 中间产品 ☐ 其它：				
	来样方式	☒ 送样 ☐ 抽样		送/抽样人	施丽娟	
样品附件	☐ 光盘 ☒ 产品说明书 ☐ 其它：					
检测依据	☒ GB/T 16260.1-2006 ☐ GB/T 16260.2-2006 ☒ GB/T 25000.51-2010 ☐ GB 2312-1980 ☐ GB 13000-2010 ☐ GB 18030-2005 ☒ 产品说明书 ☐ 其它：					
检测方法	按说明书和/或委托书检测产品主要功能、性能。					
样品处理	☐ 检测方留样 ☐ 检测方封样并由委托方保存 ☒ 不留样					
报告形式	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信息发布	将该产品通过测试的信息发布在以下地方： “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网站和“北京科技成果产业化情报系统” 同意 ☐ 不同意 ☒ 确认人签名：					
报告提交时间	20 个工作日		检测费用	492000 元		
联系人	施丽娟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		
邮政编码	100073		传 真	010-57079660		
E - Mail	shilijuan@bjjtw.gov.cn		电 话	010-57079619		
委托方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检人 (盖章)	 2016年2月23日		
软件来源及 版权声明	此次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来源是： ☒ 委托方委托他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优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开发。 此次委托测试的软件产品版权归属为： ☒ 委托方所有。					
合同附件	☒ 检测方保密承诺 ☐ 其它					
其它条款	1、本委托书双方盖章签字即生效。 2、因承检人原因延迟或不能提交报告的，检测费用部分或全部退还。 3、因委托人造成承检方延迟或不能提交报告的，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4、测试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填写说明：1、本委托书应据实际需要填写，暂时还不确定的内容可不填写。
2、本委托书表格各选择项中，被选中的在□内打√。
3、本委托书表格一式捌份，委托方和承检人各持肆份。
4、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保 密 协 议

委托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九号

法人代表： 周正宇

联系人：施丽娟

电话：(010) 57079619, 13911876976

传真：(010) 57079660

承检方：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3A 楼，100193

法人代表：周悦

联系人：王洪南

电话：(010) 82825511—610, 13601255380

传真：(010) 82826408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08 包—软件测评合同》的补充协议，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由以上双方共同签署，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一条：保密信息范围

1.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信息系指乙方在与甲方在洽商软件测试业务和/或履行软件测试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和/或所形成的下述信息：

- 甲方的商业秘密，即为相对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的、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保护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甲方明确表示要求乙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保密的有关信息；
- 对于甲方的商业信誉、企业形象、产品质量、公司地位含有不良影响的为甲方不愿公开的信息，如产品质量缺陷信息等。

2. 保密信息不包含下述信息：

- 甲方已经向社会公开开放的信息或虽未由甲方公开但已为社会公众所知的信息；
- 通过合法渠道可以公开获得的信息；
- 已经超过保密期限的信息；

3. 在乙方和甲方洽商测试业务过程中，甲方可以制作保密文件清单，乙至少应在清单中明确的保密信息范围内保守秘密。甲方未制作保密清单的，乙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自己对保密信息范围的理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的利益为原则保守秘密。

第二条：保密年限

乙方依据国家要求将对第一条所列内容保密六年，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到期。

第三条：保密职责和义务

1. 乙方同意严格控制甲方所透露的保密信息，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程度。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程度。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及在测试过程中所产生检测过程记录、检测现场及归档的送检样品和测试报告负保密责任。为此，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第四条：使用方式和不使用的义务

1. 乙方同意如下内容：
 - 1.1 乙方使用保密信息时遵循：
 - 1.1.1 使用目的：在甲方指定测试现场内测试北京市交通委路侧停车动态监测和电子收费管理系统；
 - 1.1.2 使用方式或场所：甲方指定测试现场；
 - 1.1.3 使用权限：仅供测试期间使用；
 - 1.2 除乙方的高级职员和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普通员工之外，不能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乙方的其它任何人。
 - 1.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2. 乙方应当告之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

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保密信息的交回

1. 测试完成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对所测试的软件进行安全卸载，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专有许可

乙方不得申请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赔偿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如下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的损失或损害等等。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双方可选择以友好协商方式或另行签订协议方式解决，如发生纠纷，在上述方式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16年12月23日